

輸入印有圖樣之貨物，是否違反著作權法？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2.7.7台內著字第821721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7月7日

依新修正之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，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，視為侵害著作權。附含於貨物本體上之圖樣，如係美術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，隨同該貨物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，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，惟該圖樣之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時，不得重製，併予敘明。（內政部82.7.7臺內著字第八二一七二一七號函）